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惠民

相 對 人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四行關於「佳樂科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